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9年度裁字第918號

上 訴 人 山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建立

訴訟代理人 林湧群 專利師

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洪淑敏

參 加 人 鐵鑫汽車車體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杜啟星

上列當事人間新型專利舉發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行專訴字第96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規定提起上訴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同法第1條規定，應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上訴審程序相關規定。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二、上訴人於民國101年3月20日以「三層式運輸載具」向被上訴
02 人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3項，第1項為獨立項，其
03 餘為附屬項），經被上訴人形式審查後，於101年5月1日核
04 准專利，並於101年7月1日公告及發給第M432550號專利證書
05 （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於106年11月24日以系爭專利
06 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94條第4項之規定，而對之提起舉發，
07 經被上訴人審查，於107年4月18日以(107)智專三(三)05147
08 字第1072033275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1至3舉發成
09 立，應予撤銷」之處分。上訴人不服，循序向智慧財產法院
10 （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聲明求為判決：原處分及訴願
11 決定均撤銷。經原審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上訴人
12 之訴訟，並判決駁回後，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13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上訴，主張：原判決明知證據2、4缺少系爭
14 專利請求項2、3之「內外輪廓貼合」技術特徵，卻逕認系爭
15 專利請求項2、3為證據2、4之簡單改變，並以證據4非賦予
16 輪廓貼合功能之滾輪為附加說明，有判決理由不備及訴外裁
17 判之嫌，亦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證據2、4之組合不能
18 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3不具進步性等語。雖以原判決違背
19 法令為理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主張之歧
20 異見解及就系爭專利請求項2、3是否具進步性之爭議，對原
21 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法律適用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
22 ，並就原判決已論斷者（見原判決第18至20頁），泛言其未
23 論斷，核與所謂原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顯不相當，均難認對
24 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
25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27 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28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30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31 審判長法官 吳 明 鴻

01							法官	蕭	惠	芳		
02							法官	曹	瑞	卿		
03							法官	高	愈	杰		
04							法官	林	欣	蓉		
0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劉	柏	君		